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建平	是	8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	补充质押
合计		800	-	-	-	6.23%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82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0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3%。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建平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83,2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6.75%。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案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